

組織共同經營產銷班 落實地區農業發展 開創經營利潤！

農林廳農經科科長／張正英

(接上期)

共同經營班的組成

- 1.以農地綜合規劃所執行之「農業生產區段」為組織範圍，將該區段規劃發展目標及經營種類相同的經營農戶為組班的對象。
- 2.利用規劃圖、1/5000耕地圖、航測圖，將發展目標及經營種類相同之農地，編劃為共同經營班的區域範圍，以該範圍內的農戶予以組織成班。
- 3.每一共同經營班範圍的大小：
 - (1)土地利用型的經營（如水稻、甘蔗、雜糧等）利用較大面積農地的作物，原則上以20～50公頃左右為一班。
 - (2)設備利用型的經營（如蔬菜、花卉、果樹、其他作物等），原則上以10公頃左右組成一班。
 - (3)每一班的組成，可彈性的調整：參酌地形、農地分布、農產品種類、地緣關係、區段內公共設施利用及農民需要與意願等因素，調整班的農地範圍以及其大小。

4.組班的編號

- (1)同一區段內組成之班，編號由上下、左右之順序逐一編號，編號前冠以區段名稱：如：崙背區段第一班、崙背區段第二班。
- 5.班的屬性，以農地區段及編號為名稱，不以種類別分班；蓋以農業生產，必需因應市場需求作調整，且諸多以複合性之農場經營，如果訂名為絲瓜班、番茄班，將造成日後調整的困難。

班的成員與幹部

1.基本班員

又稱核心班員，由區內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但與規劃發展目標經營形態相同之農民，每戶一名為原則。或以班內共同出資共同經營事業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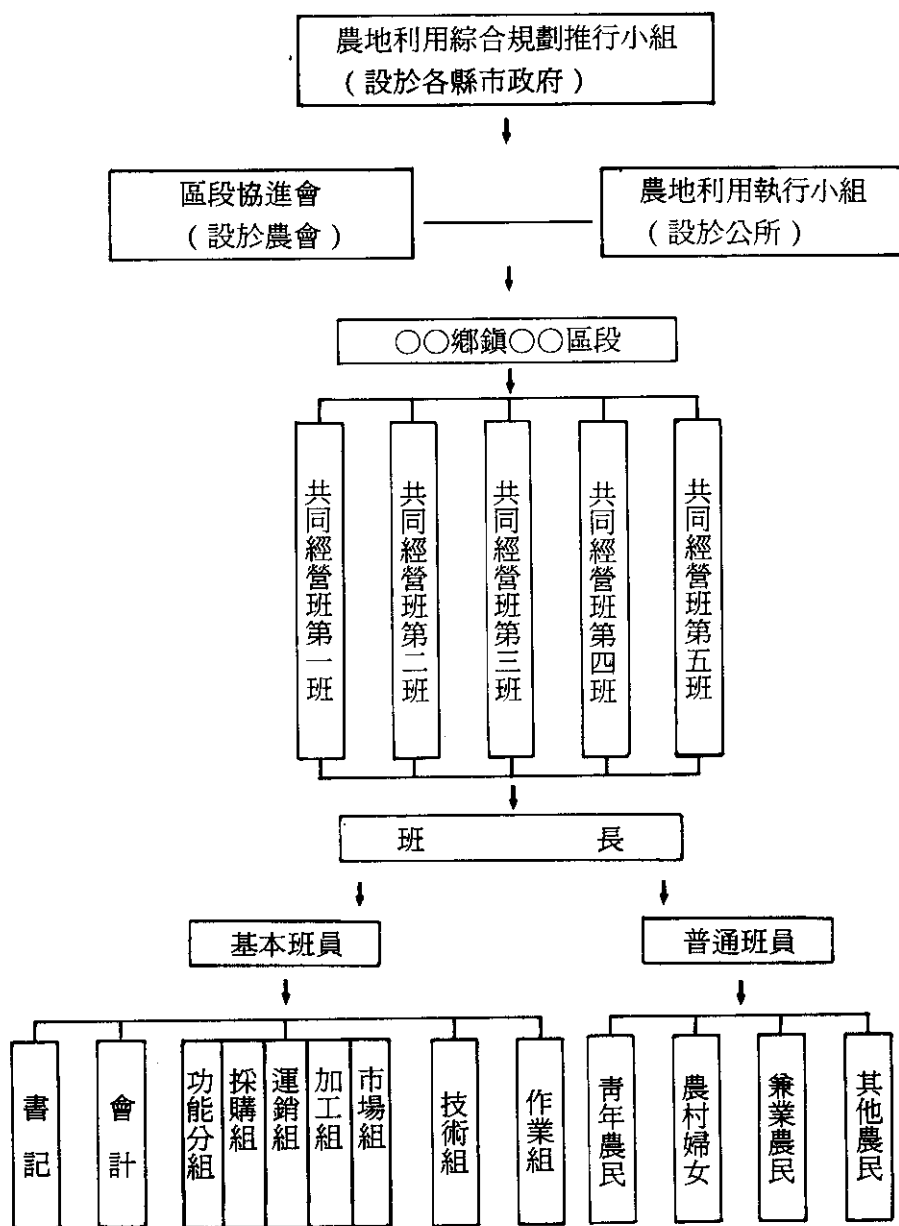
2.一般班員

由同地區內核心班員以外之農民組成。

3.區段內各班聯合組成區隊

由同一區段，發展型態及經營形態相同

共同經營組織體系表



的班，聯合組成一個「區隊」，並由區內之各班班長或成員互推選一人為「區隊長」，以加強班與班的聯繫與支援。

4. 班的幹部

設班長、書記、會計、技術組、作業組等，及其他作業分工單位，依班隊性質特性及作業實際需要及營運需要設置。